

雷达站技术资料申报表

国无管表 10

R _____

① 台站数据									
申请表编号				台站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新设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台站名称						设备数量			
台站地址						工作时间			
地理坐标	东经	° ' "		北纬	° ' "		海拔高度	m	
工作方位角	° 至 °		俯仰角	° 至 °		启用日期	年 月 日		
② 频率数据									
发射中心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发射带宽 <input type="checkbox"/> kHz <input type="checkbox"/> MHz		调制类型		峰值功率 (kW)	平均功率 (W)	接收中心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MHz <input type="checkbox"/> GHz	
起:								起:	
止:								止:	
起:								起:	
止:								止:	
③ 设备数据									
设备生产厂家				设备型号					
型号核准代码			脉冲上升/下降时间		/ ns	Chirp 宽度	MHz		
脉冲宽度		μ s	脉冲重复 周期或频率		<input type="checkbox"/> μ s	接收机灵敏度		<input type="checkbox"/> μ V <input type="checkbox"/> dBm	
					<input type="checkbox"/> Hz	接收机中频带宽		MHz	
④ 天线数据									
天线类型		天线型号			天线尺寸				
生产厂家									
天线增益		dBi	波束宽度		°	第一旁瓣电平		dB	
极化方式		扫描速度		°/s	天线距地面高度		m		
⑤ 应答器（探空仪）数据									
设备型号			应答器生产厂家						
型号核准代码			发射频率		MHz	发射带宽		MHz	
调制方式			发射功率		mW				

备 注						表号	/		
-----	--	--	--	--	--	----	---	--	--

雷达站技术资料申报表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申报 30MHz 以上除制式无线电台以外的所有雷达站。凡新设无线电台（站）或变更已设台（站）站址、频率或功率等核定项目时均应填写此表，并在“新设”或“变更”栏相应的“□”内填写“√”号。
2. 此表右上角的“R_____”，表示“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R”后由 4 位数字组成。此栏由用户填写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指导用户填写。当用户需要修改已设台站的数据时，必须使新填表格中的技术资料申报表编号与原技术资料申报表中的该栏编号相同。
3. “申请表编号”栏，系指申请设台时“无线电台（站）设置申请表”的编号。新设台（站）时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填写此栏，变更已设台（站）数据或者在已建网络中增加台（站）时，由用户填写原有台站的申请表编号。
4. “台站类别”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FR 一次雷达 SR 二次雷达
5. “台站名称”栏，填写新设或更改的无线电台站的名称。
6. “设备数量”栏，系指同次申请填在该表上的主要设备的总数量。
7. “台站地址”栏，系指设置的无线电台（站）所在地详细地址。本栏也可填写雷达站附近有代表性的地名或建筑物。当机载雷达和船载雷达时，此项不填。
8. “工作时间”栏，系指该雷达站每天工作的时间，如果分时间段工作，则填写起止工作时间；如果全天工作，则填写 24 小时。
9. “地理坐标”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地理经纬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当机载雷达和船载雷达时，此项不填。
10. “海拔高度”栏，系指该站所在地的海拔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当机载雷达和船载雷达时，此项不填。
11. “工作方位角”栏，指天线主波束方向（即通信方向）与真子午线之间沿顺时针方向的夹角。本栏要求填写工作方位角的范围，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2. “俯仰角”栏，系指天线最大辐射方向与水平面之间的夹角。本栏要求填写俯仰角的范围，水平线以上为正值，水平线以下为负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13. “启用日期”栏，系指该雷达站拟启用工作的起始日期。
14. “发射中心频率”和“接收中心频率”栏，填写频段或中心频率，如“发射频率”为频段，则填写频段的起止频率。频率单位按以下原则选择填写：
 $29.7 \text{ MHz} < f \leq 10000 \text{ MHz}$ 用 MHz 表示
 $f > 10 \text{ GHz}$ 用 GHz 表示
15. “发射带宽”栏，系指设备正常工作时所占用的带宽值，按生产厂商提供的数据填写。当没有数据时填写设备的 40dB 带宽值。
16. “调制类型”栏，系指无线电信号的发射类型和性质，如调频、连续波、脉冲调制等方式。
17. “峰值功率”栏，系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调制包络最高点的一个射频周期内送到馈线上的平均功率，单位是 kW。
18. “平均功率”栏，系指在正常工作情况下发信机在足够长的时间内送到馈线上的平均功率，所谓足够长的时间是相对于最低调制频率的周期而言，单位是 W。
19. “设备生产厂家”栏，填写收发信机的生产厂家。当备用设备与主用设备性能一样但生产厂家不同时，将备用设备生产厂家写在备注栏里。
20. “设备型号”栏，系指无线电设备的具体型号，应与“型号核准代码”一致。
21. “型号核准代码”栏，系指无线电发射设备经过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型号核准后，获得的唯一代码。
22. “脉冲上升/下降时间”栏，系指雷达发射机发射的射频功率脉冲上升/下降到调制包络最高（低）点所用的时间。
23. “Chirp 宽度”栏，只适用于线性调频雷达，相当于调频中的频偏。
24. “脉冲宽度”栏，系指雷达发射机发射脉冲的宽度，单位是 μs 。如果雷达的发射脉冲宽度固定且唯一，则只填写上面一格；如果有多个脉冲宽度，则依次填写。
25. “脉冲重复周期或频率”栏，系指雷达发射机射频脉冲重复发射的周期或频率，脉冲重复周期与脉冲重复频率互为倒数，可选择填写并在“ μs ”或“Hz”栏相应的“□”内填写“√”号。如果雷达的脉冲重复周期或脉冲重复频率固定且唯一，则只填写上面一格；如果有多个，则依次填写。
26. “接收灵敏度”栏，系指接收机线性部分（指从输入级至检波器）输出的信号功率等于内部噪声功率时，接收机输入端所需的最小信号功率。
27. “接收机中频带宽”栏，按生产厂商提供的数据填写。没有此项数据，可不填。
28. “天线类型”栏，系指天线类型代码，按以下规定用代码选择填写：
CA 抛物面天线（普通抛物面天线） CB 双反射抛物面天线 PA 平面阵列天线 CX 其他类型天线
29. “天线增益”栏，系指最大辐射方向上的各向同性增益(Gi)，单位是 dBi，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0. “波束宽度”栏，系指天线方向性图中的半功率点波瓣宽度，即天线辐射主瓣最大值两边场强等于最大场强的 0.707 倍的两个方向之间的夹角，又称 3dB 波束宽度。本栏主要填写水平方向的 3dB 带宽值。
31. “第一旁瓣电平”栏，是指天线第一旁瓣增益相对于天线最大增益的比值，单位为 dB。
32. “极化方式”栏，按以下代码选择填写：
H 水平线极化 V 垂直线极化 CR 右旋圆极化 CL 左旋圆极化 QT 其他极化方式
33. “扫描速度”栏，系指拟设雷达站正常工作时天线的转速。
34. “距地面高度”栏，系指天线馈电点至地面的高度（包括架设天线的建筑物的高度），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35. 如需填写续表，其资料申请表编号与前表相同，并在“备注”部分中“表号”栏“/”左侧填写该表的顺序号，右侧填写表的总数。例如，2/4 表示此资料表号下共有 4 张申请表，此表为第 2 张表。